

六月六日為天貺節，針灸收藥，曬書畫衣服等物，造醬醋酒麴，各處皆同。是月農人賽田神祇年。七月七日為壁山會，鄉人祭賽山神，如上光時立。秋日宜晴，畫諺云：睜眼秋收，又收閉眼秋去。又云：十五日為中元會，人祀其先是月山黍水稻有旱獲者。八月間，鴈語云：八月初一鴈門開，鴈兒頭上帶霜來。十五日為中秋節，以瓜餅相餽，設酒食賞月，蜀常

苦雨，以此夕月色下來，年燈節感哀，諺云：八月十五雲遮月，准備上元雨打燈，咸以無月為恨。是月穡事成，水稻山黍皆視其穗之長短，高下以下豐歉。

九月初九日為重陽節，邑人造重陽酒，各佩茱萸，為登高會。是月種蠶豆小麥，謂之小春。安邑山高，嵐氣上騰，是月每苦霖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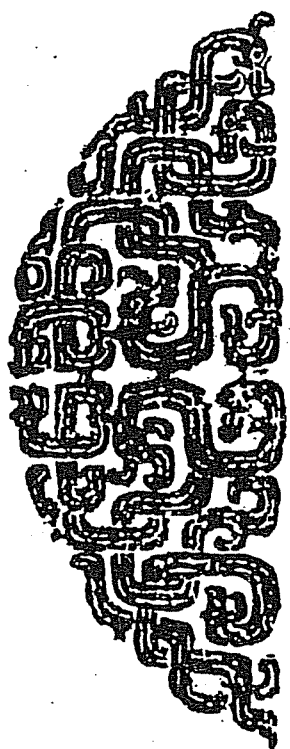
十月朔日，市人用綵製衣履衾褥，或畫於五色綵，上買者焚於祖塋，名曰送寒衣。陝人居此邑者多。

為之。是月穡事盡登，倉箱屯積，民有餘蓄。十一月冬至，民家多於此日宰猪羊，祀其先，昨之為春月宴會。是月農事畢。十二月八日，煮粥，以五色豆穀雜菜果投其中，合家食之，名臘八粥。除夕祀竈，換門上桃符，祀神畢，合家聚飲，謂之團年。圍爐坐，夜深名守歲，家長分錢給幼輩，名壓歲。



# 民國安縣續志

成雲章 纂  
陳紹欽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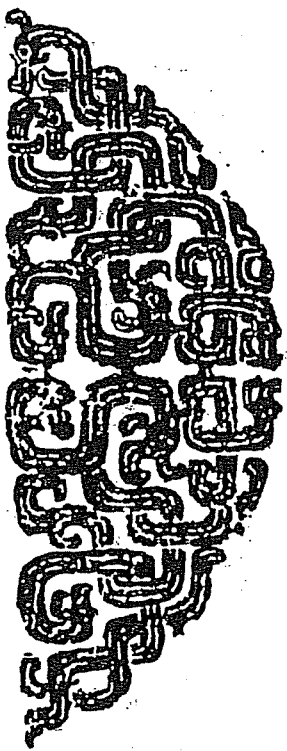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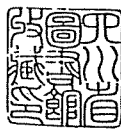
六月六日為天貺節，針灸收藥，曬書畫衣服等物，造醬醋酒麴，各處皆同。是月農人賽田神祇。七月七日為壁山會，鄉人祭賽山神，如上光時立。秋日宜晴，畫諺云：睜眼秋收，又收閉眼秋去。又十五日為中元會，人祀其先是月山黍水稻有旱獲者。八月開鴈，語云：八月初一鴈門開，鴈兒頭上帶霜來。十五日為中秋節，以瓜餅相餽，設酒食賞月，蜀常

苦雨。以此夕月色，卜來年燈節盛衰。諺云：八月十五雲遮月，准備上元雨。打燈咸以無月為恨。是月穡事成，水稻山黍皆視其穗之長短高下，以卜豐歉。

九月初九日為重陽節，邑人造重陽酒，各佩茱萸，為登高會。是月種蠶豆小麥，謂之小春。安邑山高，嵐氣上騰，是月每苦霖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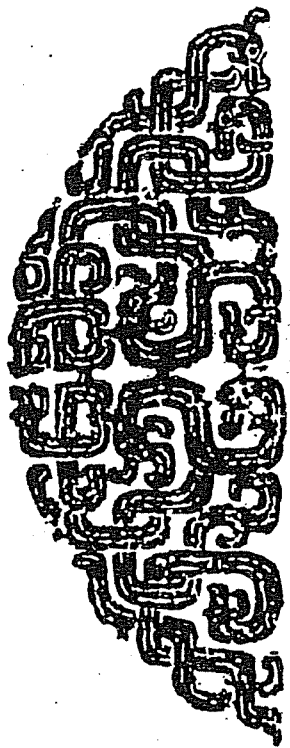
十月朔日，市人用絺製衣履衾褥，或畫於五色絺。上買者焚於祖塋，名曰送寒衣。陝人居此邑者多。

為之。是月穡事盡，登倉箱屯積，民有餘蓄。十一月冬至，民家多於此日宰猪羊，祀其先，昨之為春月宴會。是月農事畢。十二月八日，煮粥以五色豆穀雜菜果投其中，合家食之，名臘八粥。除夕祀竈，換門上桃符，祀神畢，合家聚飲，謂之團年。圍爐坐夜深，名守歲。家長分錢給幼輩，名壓歲。



# 民國安縣續志

成雲章 纂  
陳紹欽 修



本書全六卷。現據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石印本影印。

序

致縣志在前清光緒中葉即聘邑中碩學名儒相繼纂修歷數十寒暑而不就厥後四川省通志局及四川省政府屢徵縣志均無以應民國壬申春縣府始以劉君公坦充任總纂閏六月而考成不慮及工拙限於時也越四年丁丑縣人催任印其中數檢文獻苦無稽考縣長成公雲章以續志單余歷時五月勉告厥成試思古之修志者莫如康氏之武功縣志韓氏之朝邑縣志為最善蓋費時過久掣綱析目井井有條動合古法余因時迫促又奔部無文僅就數年中所應登載者補志之缺體例之嚴整敘述之詳明與否不計也然去其奢飾汰其浮華其附會裁其瑣屑以紀實耳後之作亦當有感於成志之速必能以諒劉君者諒余是為序

安縣續志

序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歲次戊寅仲夏

邑人陳紹欽撰

安縣續志

民國二十六年修志官紳

督修官

安縣縣政府縣長成雲章

協修官

安縣縣政府秘書室秘書易象乾

安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长李仁風

安縣縣政府第二科科长吳孟吉

安縣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張熙載

監印員

安縣續志

安縣縣政府第二科科长蕭西岩

安縣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張熙載

安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陳紹欽

安縣縣金庫主任孫廷修

編編主任

陳紹欽

參校員

余繩武 李元善 劉冠之 蕭西岩 劉茂材 陳培初 劉觀之

戴中孚

校對員

余純武 劉茂材

騰錄員

王作賓 張繼志

安縣續志

三

安縣續志 目錄

卷一 建置

裁局政科

分區設署

縣保辦公處

保長辦公處

電報房

鄉村電話

無線電收音室

測候所

度量衡檢定室

安縣菸酒征權處

安縣禁菸分局

安縣禁煙委員會

安縣防空支會

營業稅稽征所

卷二 建置

安縣續志

目錄

安縣財務委員會

四川省賑會安縣分會

四川商辦川路股份有限公司安縣股東分會

安縣圖書館

方水場慈善社

毛家場貧民醫藥所

關岳廟

文廟

整理安幸安竹馬路

保安大隊

各區壯丁隊

安縣壯丁總隊部

安縣義勇補充隊

安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

安縣國民自衛總隊部

卷三 職官

縣長

財務局長

徵收局長

教育局長

建設局長

科長

區長

管獄員

警佐

補注 縣長到職年月表

卷四 食貨

糧額

納糧稅率

糧徵附加

地方附加

善後公債

不動產驗換契

內差

保丁捐

法幣 賣契稅率

倉儲

卷五 學校

縣立兩級小學

縣立完全初級小學

安縣續志

五

縣立鄉村單級小學

縣立短期義務小學

縣立各區民衆學校

學產田業表暨公園接收文武會產業表

卷六 人物

學校畢業生 忠義

流寓

沉寤附錄

附藝文

安縣續志

凡例

一 縣志不列方輿因疆域川流形勢堪輿已備載於前書故不贅述

一 縣志建置就縣屬近年來所改設者不分縣城鄉鎮逐一記載足見政治之改善因時勢之需要使然故志之以備參攷

一 縣志職官從秦中央通令改縣公署為縣政府後所有各級官吏為前所未載者均備注之不使缺畧

一 縣志食貨凡關於財賦取之於民或輕或重均逐項列入不厭其詳使後世有所借鑑之意

安縣續志

六

一 縣志學校自川政統一後教育日期普及學校名稱亦間有變更故就現所定者詳細載入足見興學之苦心也

一 縣志人物首記學校蓋因科舉停廢人材多由學校而出故各區中學以上畢業生皆先記之其次如忠義流寓附注於後亦宏獎之意也

一 縣志藝文搜集無多附之於後不使掛漏云耳

卷一 建置

裁局改科

吾川在防區時代各縣政令均由駐軍發給知事奉令實施並無系統之可言自二十四年川政統一後行政組織一切始本中央所頒法令切實遵行吾縣於是年七月一日裁局改科所有教育局建設局公安局一併裁撤改為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縣府設秘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設一級科員各一人二級科員各一人分科辦事二十七年省府令限十月一日就兵役股改設兵役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推行役政以上各科均視屬於縣政府

分區投署

縣屬各場原設區正一人或二人二十三年改為區長由各場票選充任二十四年十二月縣地方共分三區以城廂永安橋鼓曲山桑棗茶坪六場為第一區就前司法費經理處改設區署以河壩永興塔水秀水水非沸水六場為第二區就河壩場陝西館改設區署以黃土花街界牌樂興方水毛家六場為第三區就花街場西館改設區署署內各設區長一人區員二人書記一人所需經費由省庫支拂二十五年七月奉省府通令由地方財委會照核准預算案開支年共支洋壹萬壹千貳百玖拾貳元有二十六七月一日起第三區署照省府核准月加經費洋陸拾壹元與第二區署同一支付



聯保辦公處

自奉令分區設署後各場舊日區公所改為聯保辦公處舊區長改為聯保主任以各場所屬保長中公推一人任之省府規定依照人口之多寡場份之等做月需經費由所收保甲捐項下照等級開支二十五年經核准預算年共支洋壹萬貳千貳百陸拾陸元

保長辦公處

縣向無保長辦公處自二十五年奉省府通令各保就保甲中公地或廟地設保長辦公處每保月支經費洋貳元二十五年省府核准預算全縣年共支洋玖仟元即在所收保甲捐項下支給

安縣續志

自二十九軍駐區事務署令就縣府設電報房委員管理經費由地方支給至二十四年赤匪竄入曲山播茶各場四川善後督辦署為便利軍事計仍令照常辦理迨九月匪患肅清經省府明令撤銷後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又令改為長途電話聯絡室月支經費壹百元在總預備費項下列支二十五年復經省府通令撤銷歸併鄉村電話辦理所需經費照核准預算開支

鄉村電話

駐軍於民國十九年令就各場安設鄉村電話除毛家方水永興茶坪因經費問題從緩舉辦外餘如黃土花街界牌樂興塔水河壩秀水水非沸水桑棗永安橋鼓曲山各場均已次第設置所需常款由地方自

無線電收音室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省府通令各縣考送收音員赴省學習畢業後由省府委派到縣專管收音及一切應辦事件是年九月省府送到代購收音機壹架即開辦地點附設縣立城區小學照省府核定預算年支經費柒百肆拾元

測候所

縣城東門外四等測候所係奉省令辦理自民國二十五年二月成立年支給經費壹百肆拾元由縣府第三科技士兼辦其中如柏葉箱蒸發皿高低溫度表乾濕度表風雨計量雨計凡與氣候有關者均次第測候所備查以關於農林水利為最大也

安縣續志

九

度量衡檢定室

省府推行度政於二十五年通令縣府成立度量衡檢定室並改送學員赴省學習是年冬季畢業回縣開辦地址附縣立城區小學照省預算年支經費洋陸百叁拾六元惟舊日習慣相沿已久難於破除除就從前所用度量衡各器改革而劃一之為應時勢之需要也

安縣菸酒征權處

縣自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始由省府委派權員到縣就前教育地址

安縣禁煙分局

禁政在民國二十五年春季已異常嚴重縣境不得發現野生煙苗及吸販煙土事實違則從嚴治罪經警自遷延莫決是年秋省府又令設禁煙分局並委督察長一入以縣長兼任局長辦理縣屬統制運銷煙泥監督各場分設土行膏店及吸煙管理室按月抽收吸戶執照稅及行店管理室分等抽收牌照稅與前禁煙查緝處名異實同現又改為禁煙室關於上項整理亦在推動中也

安縣禁煙委員會

縣自清季實行禁政人民吸煙者已漸告絕跡民國以來政府厲禁於征抽收煙燈捐暨聽民捐並牌照稅等捐以是男婦老幼均藉煙消遣成為習慣至近數年貧民吸嗜鴉片者尤多影響社會至深且鉅省府於二十五年二月令設禁煙委員會內設委員五人協助縣府辦理吸戶登記清查禁種禁運及私設煙館等事附設戒煙所勸令聽民戒煙亦政令也

安縣防空支會

縣防空支會自二十六年十月奉令成立以縣長兼會長以第一科科長兼副會長設總務宣傳訓練研究四組各組設主任一人按照所定計劃推動防空工作月照核准預算支洋肆拾元

營業稅稽征所

民國二十六年冬奉令成立營業稅稽征所內設所長一人會計一人一等所員一人二等所員二人先就城區商民按照四川省營業稅局規定各項稅率征收稅款後再向縣屬各場次第推行月支經費洋叁百貳拾元至二十七年六月省府令飭歸併綿竹稽征所辦理

安縣續志

卷二 建置

安縣財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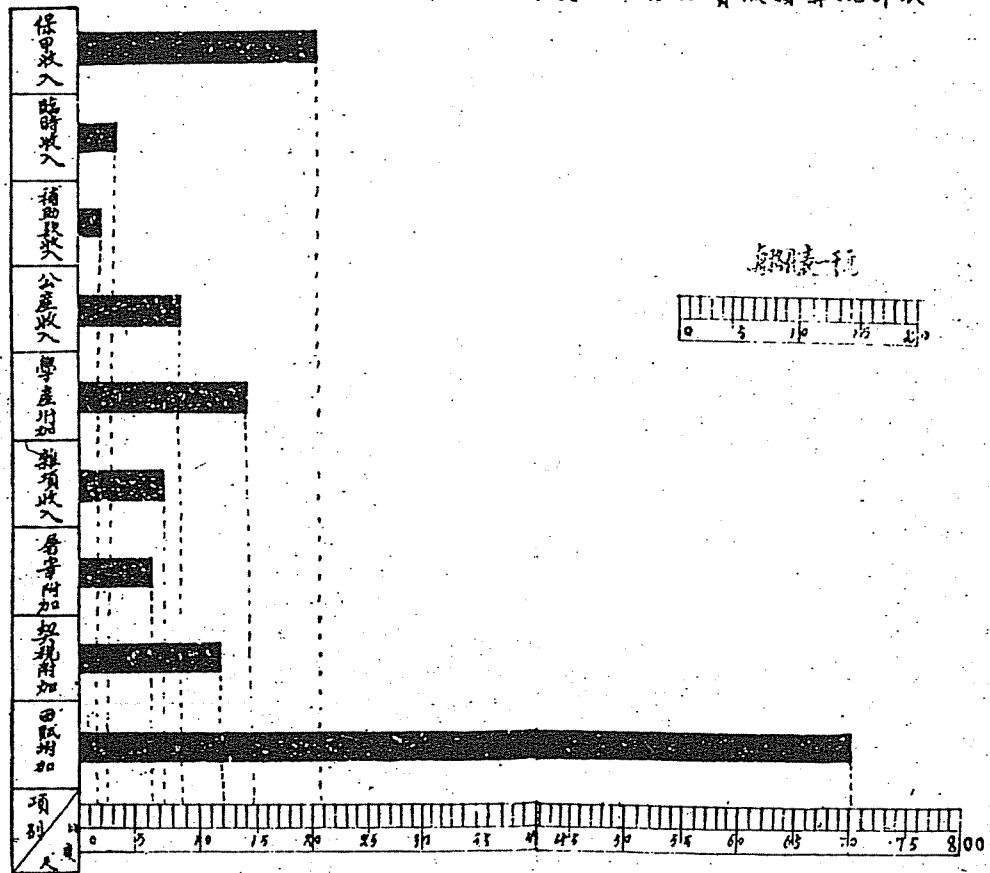
縣自川政統一後奉中央頒發整理地方財政章程於二十四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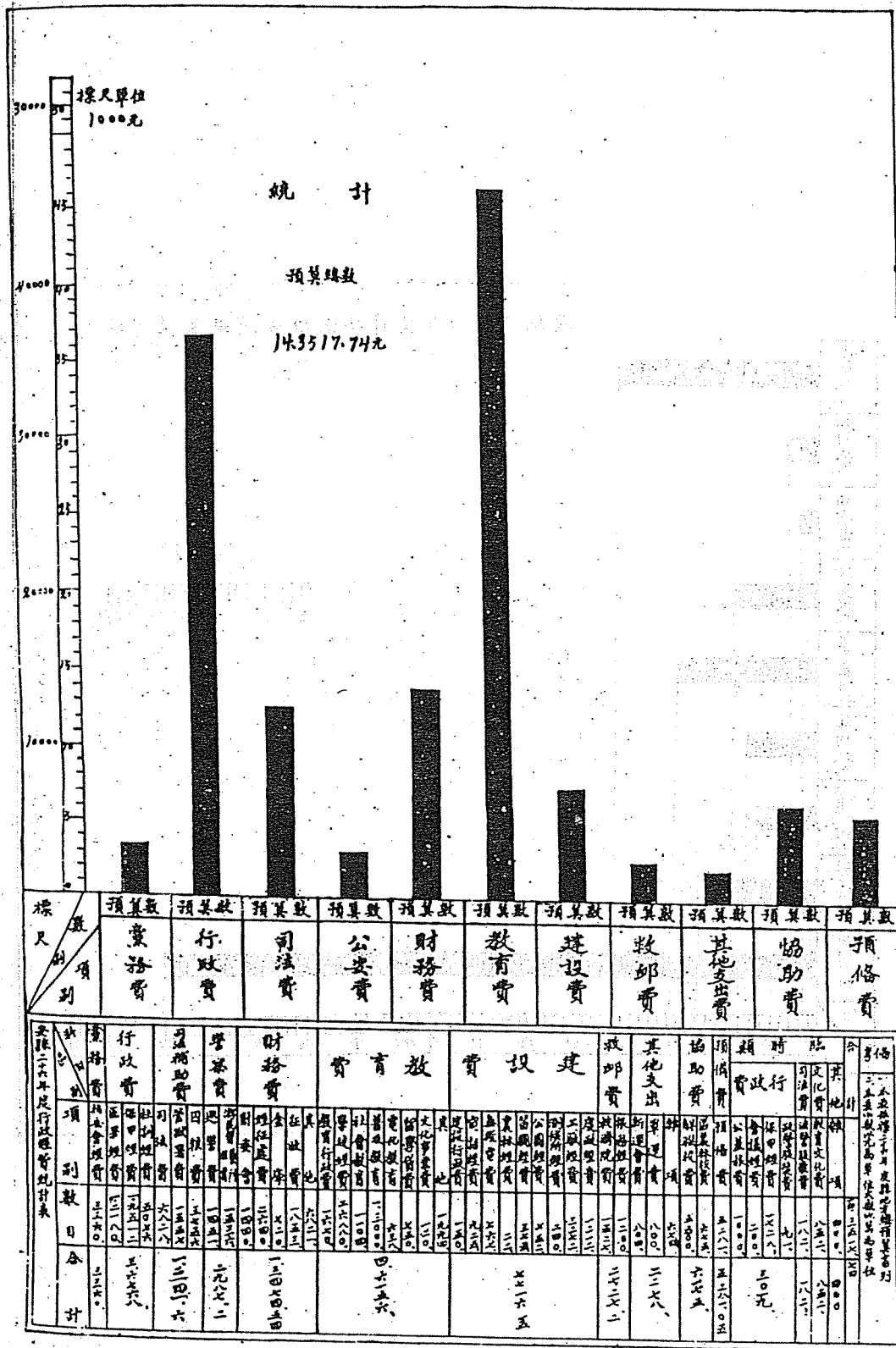
安縣附志

十一

一日成立財務委員會吾縣列為二等內設委員七人委員長一人審核出納兩組各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二十五年七月一日遵照改訂章程設縣金庫及經徵處主任各一人分任其責以委員長負責審核任務不再設置出納審核兩組委員人數照舊財委會整理地方財政及審核收支之責經徵處所收各款按日分別登記後即交縣金庫用備支拂月終由會計填具工作報告表三份以資存轉照核准預算月支經費洋肆百元二十七年一月奉令改組裁撤縣金庫經徵處同時恢復原有之財務委員會並分設審核出納兩組所有人員比較前中與公佈財政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畧有裁減月支經費亦縮短為貳百柒拾伍元令照折照開支

安縣二十六年度縣地方經費收預算統計表





附注地方經費歲出統計圖

四川省賑會安縣分會

縣賑分會於二十五年五月成立月定經費壹百元列入核准預算查  
 捕鼓曲山茶坪三場在二十四年三月經赤匪隨後人民死亡殆盡是  
 年七月省府特派陶視察員到縣查勘以灾情奇重呈准省賑會撥洋  
 肆千元及第十三區專署撥洋肆百元又由縣中先籌洋貳千元購給  
 籽種隨即將上項賑款分頭散放用濟災黎八月而後天久不雨轉春  
 荒旱尤重二十六年四月省賑會以吾縣列為次災區域就中央所發  
 公債百萬元及本省勉籌現款百萬元併入賑款項下配發急賑壹萬元並

安縣續志

十二

派查賑長倪振華到縣會同成縣長雲雲負責督辦隨即分赴各區遵  
 照查放規程嚴實辦理計共散賑玖千捌百零柒元餘存賑款壹百玖  
 拾叁元二十七年二月奉省賑會令悉數繳還以清手續

四川商辦川路股份有限公司安縣股東分會

縣股東分會係依照四川商辦川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各縣組織規  
 程正式成立地址暫設財委會公推正副主席各一人其經費依規程  
 第十二條之規定得就地情形自行籌備作正開支查成都鐵路公  
 司在清季已積有最大股本約計銀在五千萬兩以上然卒不免侵蝕  
 後惹起保路同志會糾紛及川中連年內戰胥由是也吾縣股本計共  
 玖萬柒千貳百壹拾捌兩經二十六年十一月在渝開股東大會決議

各縣股權收歸縣有每股股本原為庫平銀伍拾兩加以歷年所得利  
 息每股金約在柒拾兩零既決定改兩為圓每股股本改為國幣壹  
 百元以一股為一權我縣應占壹千玖百肆拾肆權惟公股一項各縣  
 均無業可稽不獨吾縣為然也

安縣圖書館

縣自公園告成即就其中建圖書館地址約壹畝有餘係長方式連樓  
 二層房舍大小八間樓上分為辦公寄宿儲藏等室又於樓下室正中  
 設出納部左右為閱覽室棹椅俱備足容百餘人近年省府核定預算  
 年支款玖百壹拾捌元除館長一人為名譽職不給薪外每年以五百  
 肆拾貳元作為添購書籍雜誌等費以叁百柒拾餘元作館員雜役辦

安縣續志

十三

事入薪津現已置新舊書籍千餘種啟發智識補助文化為不少也  
 致圖書館已見前志惟嫌太畧故補志之

方水場慈善社

慈善團體在民國以前並無如何組織因當地紳民的量地方情形共  
 同出資每年以所得息全作為救濟貧民之用該場慈善社創自清道  
 光時購置觀音岩大柏林山田肆拾餘畝年收租息充作施送醫藥棺  
 板等費民國十九年標賣會產政府以事關慈善准予保留亦獎人為  
 善之意也

毛家場貧民醫藥所

縣北毛家場舊有十全會亦慈善團體之一置有山田肆拾畝由當時

紳民積資組合而成年所得租金專為施送醫藥棺板之用民國十九年標費產產縣府以此項田畝開保慈善根本全國准予保留旋經對明縣第二區學務辦事處開辦學費款撥去田賦拾畝二十一年教育局派員清理以所餘產案租息留作貧民醫藥所費用就該場中街設置並呈報縣府備案

### 關岳廟

武廟建自清初平時設專司管理每年春秋兩季以太宰祀之用昭隆重民國元年改武廟為關岳廟到期報舊舉行祭廟典禮二十二年因修公園開拓地址折去關岳文昌等廟暫假舊署享祀關岳並於縣城東偏新建李公祠二十五年始就李公祠門額改為關岳廟新置關

### 安縣續志

十四

岳及從祀諸神主祭品雖不甚豐而禮固未嘗廢也

### 文廟

縣城北門外文廟自民國十五年修復大成殿後將及十楹亦匪窳擾掃曲茶三場縣境大軍雲集文廟被軍屯駐及兵退後該北一帶難民廣集其間毀去四配十哲神龕暨兩廡及啟聖宮名宦鄉賢祠木龕牌位並廟牆廟門蕩然無存二十五年一月設法培修備置龕座門牆費去洋伍百捌拾餘元惟大成殿戰鬥櫺星門諸格門因經費問題尚付缺如

### 整理安辛亥竹馬路

民國二十四年安辛亥竹馬路遂告崩塌沿途橋梁逐漸朽壞如遇天

雨暴發泥濘難行行人每感不便是年冬省府派專署令義務工限期善迫迫及萬遠貧民均裹糧攜筐而至力加整理道路遂臻砥平行人稱便

### 保安大隊

縣保安大隊於二十四年奉令成立就前保衛團士兵重新編制初設三中隊後奉省令裁撤一中隊留兩中隊以縣長兼任大隊長為縣統一期期二十五年另設大隊長以十三區專員兼區司令為區統一期期後統一於四川省保安處為省統一期期作為省防軍保安隊新餉目復全縣糧額一季共七萬肆千餘元

### 各區壯丁隊

### 安縣續志

十五

縣自二十四年編聯保甲後以保長兼任小隊長挑選保內所轄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編為壯丁隊每保至少須成一小队小队以上設聯隊以聯保主任充聯隊長另設聯隊附隊隊總令一區以區長兼區隊長另設區隊附二人或三人助理之職屬三區總令為總隊部每當農隙之時即由縣長兼總隊長發布命令訓練民壯全縣壯丁計達貳萬叁千餘名備教練有年數年之後當續有增加徵兵制之基礎於茲益固

### 安縣壯丁總隊部

縣壯丁總隊部自二十五年冬奉令成立內分總務訓練文書三組每組組員三人分任 署縣長兼總隊長副隊長四人本所定計劃方

式及訓練方針斟酌地方情形分區實施訓練以區長兼區隊長以各區內富有軍事學識之退伍軍人充任區隊附各保保長充任小隊長分期教練亦增厚民氣武力之意也

### 安縣義勇補充隊

縣自二十六年冬奉令團難嚴重時奉令成立期義勇補充隊遵照省府規程辦理組織一中隊三分隊中隊之編制以十二人為一班三班為一分隊三分隊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附一人特務長一人三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統依教育計劃及訓練方針分任其責前線士兵遇有缺額時即以此補充之蓋為軍國後防增加實力計也

### 安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

十六

### 安縣續志

縣社訓總隊部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成立以縣長兼總隊長軍訓教官兼副總隊長又設總隊附一人督練員二人辦公員書記各一人總隊部以下設三區隊部內各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又副區隊長一人區隊部以下為鎮社訓隊隊長由各聯保主任兼任並設附隊長一人各鎮社訓隊以下為若干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分隊附二人全縣計共叁百陸拾肆保編為七十六分隊蓋策動全民抗戰爭取最後勝利也

### 安縣國民自衛總隊部

四川省政府兼軍管區司令部於民國二十七年飭照原有義勇補充隊改組為國民自衛總隊常備隊並於九月一日成立一中隊設中隊

四川省第十三區安縣廿六年七月份保甲概況統計報告表

事項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總計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保甲	數	106	141	117	364	數	1062	1459	1181	3652	戶	數	
戶	原	11090	14614	11450	37154	遷入	74	38	31	138	遷出	78	
	現	11086	14606	11415	37107	比較	增	4	8	35	47		
口	原	男 27668	38973	30422	97063	女 28028	31909	25076	85013	合計	52696		
	有	男 131	72	84	287	女 165	82	111	358	合計	296		
遷入	原	男 197	82	190	469	女 167	57	141	365	合計	358		
	出	男 167	57	141	365	女 197	82	190	469	合計	358		
出生	原	男 167	81	197	445	女 129	54	142	325	合計	290		
	死亡	男 113	91	150	354	女 80	70	127	277	合計	198		
現有	男	27615	38923	30363	96901	女	28073	31918	25061	85054	合計	52726	
	比較	增	47	9	59	115	減	17	20	74	111		
壯丁	原	4999	11446	8728	24873	現	4999	11428	1059	24877	合計	4999	
	幹部訓練	保長 106	141	117	364	保甲長 1062	1459	1181	3652	合計 1168	1900	1248	4016
教育經費	公有	580	975	910	2465	私	1795	2719	270	5424	合計	2315	
	保甲經費	330	705	585	1620	支	530	705	585	1720	餘	20	

長一人分隊長三人特務長一人餘如錄事班隊長均照組織規程  
 編制所需經費除月就裁勇隊全部各款移用不足外由省府從九月  
 一日起按月撥助洋叁百元月共支洋七百伍拾元  
 附注戶口統計及保甲概況表

安縣續志  
 卷三 職官  
 縣長 張琳 殷鑑  
 劉恒育 李士慶  
 計顯麟 成雲章  
 財務局長 王興智  
 徵收局長 李鶴人  
 李士慶 以縣長兼任  
 李月村 熊覺夢 周紹甫  
 教育局長

董文光 建設局長  
 趙槐軒  
 自二十四年四月川政統一後政局為科教育建設並為第三科辦理  
 村長  
 第一科 況伯琴 申嶽 李仁風  
 第二科 林芬 蕭西岩 吳孟吉  
 第三科 李執修 張應載  
 兵投科 易楚暄 區長  
 第一區 李少勤 薛善濟 顏仲柏 李仁風 張熾夫 李光宣  
 第二區 崔容揚 陳德先 陳宜筠  
 第三區 張啟森 陳策生 易程甫 周克昌 張熾夫

類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數	27767	25008	39013	31907	30294	24878	97074	81744
普通	27275	24735	37277	31555	29875	24704	94427	81214
船戶					165	83	165	83
寺廟	31		166	75	216	79	419	144
公共處所	461	59	1570	271	38	19	2069	343
壯丁	5216		12487		6916		24619	
壯丁以上之壯丁	42		695		80		817	
壯丁以上之壯丁	20		824				844	
壯丁以上之壯丁	410		979		293		1982	
壯丁以上之壯丁	309		2652		172		3127	
壯丁以上之壯丁	109		1472		244		1825	
壯丁以上之壯丁	2408		3145		4164		9717	
壯丁以外之壯丁	1624		2713		1363		5700	
總數	5214		19462		6316		30992	
商	694		1584		790		3068	
學	21		1558		27		1606	
教	27		131		60		221	
僧	22		122		45		190	
公	59		1765		887		2711	
在	78		69		76		223	
其	3857		12833		3049		19738	
工	206		620		83		891	
船					22		22	
漁	3		18		25		46	
水	10				14		24	
車			2		110		118	
機	27				245		271	
石			49		184		234	
瓦			46		82		131	
木	99		231		248		692	
泥	6		139		200		345	
銅	22		97		90		314	
鐵	58		122		54		234	
醫	21		90		99		156	
藥	415		744		696		1855	
槍	17596		6290		6289		50715	
彈	1607		9202		2497		19900	
數	29643		104268		66090		200071	
備								
政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

類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甲數	106		141		117		364	
出生數	161		181		197		539	
死亡數	118		91		150		359	
遷入數	132		152		166		450	
遷出數	191		167		190		548	
增減	41		85		76		202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安縣全縣戶口異動呈報表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份

日

管獄員  
胡文壇 張守清 何弼臣 吳嘉猷

警佐  
張正謙 楊樹清

補注縣長到職年月表

安縣縣長到職年月表

姓名籍貫履歷

張琳仁 壽 前任機關 到職年月

殷鑑成 遠 前任機關 到職年月

劉恒育 成 都 四川法政畢業 四川省政府 廿四年九月一日

安縣續志

十九

李士慶 華 陽 四川法政畢業 第十三屆專員公署 廿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計顯麟 貴州都 貴州法政畢業 四川省政府 廿五年二月十六日

成雲 華江 北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 四川省政府 廿五年七月十一日

安縣續志

卷四 食貨

糧類

縣舊有糧頭伍千餘兩至民國二十一年縣長夏時行設清糧委員會就各會無人完納之黑糧消除貳百餘兩共有大糧肆千伍百伍拾伍兩伍錢叁分柒釐貳毫小糧壹百陸拾柒兩貳錢捌分貳釐捌毫惟自

二十四年川政統一後仍照民國元年糧額總數徵收每屆徵糧洋壹萬肆千壹百伍拾餘元

納糧稅率

縣正附稅率在民國十一年每糧壹兩徵洋壹拾叁元叁角陸仙自二十四年川政統一後經財政廳照前消除黑糧貳百餘兩加入紅糧一

票徵收雖足民國元年糧額總數每兩徵洋壹拾伍元叁角陸仙

糧徵附加

民國二十二年駐兵軍餉每月照前按糧攤徵有加無已預徵無定每年徵至四五季或七八季不等至二十三年糧已徵至七十二年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川政統一後正糧年收一屆軍費糧加徵三屆又徵

安縣續志

二十

保安經費一屆分上下季完納逾未匪肅清徵收如故後雖累予減徵此較數量相差無幾二十六年後期糧稅徵回賦洋 除扣還百五

壹拾肆萬零捌百玖拾柒元叁角壹仙附奉徵保安經費洋叁萬柒千

零柒拾捌元貳角肆仙地方附加徵洋叁萬伍千貳百貳拾捌元叁角

附徵六成國難費洋肆萬肆千肆百玖拾叁元捌角捌仙柒屋 內除免

一徵及小糧未辦外每兩徵洋肆元柒角叁仙貳 除扣還百五

星壹叶普通各糧每兩徵洋玖元肆角陸仙肆屋貳叶總計共徵洋貳

拾伍萬柒千陸百玖拾柒元叁角叁仙柒屋 除一徵學糧連國難費每

又公糧未辦保安經費每兩 每大糧壹兩徵洋伍拾肆元陸角壹仙

捌屋小糧壹兩徵洋叁元叁角肆仙肆屋二十八一年一月一日起上

季一徵田賦 除扣還百五 洋柒萬零肆百陸拾叁元壹角壹仙附徵四

照手圖菲費洋叁萬叁千叁百柒拾元零肆角壹仙陸星  
應遠洋貳百五拾保安經費半徵洋叁萬柒千零柒拾捌元貳角肆  
仙半年度地方附加洋叁萬伍千貳百貳拾捌元叁角  
半國幣 共應征洋壹拾柒萬伍千捌百捌拾陸元貳角壹仙每大糧壹  
兩應徵洋 叁拾柒元肆角壹仙陸星  
地方附加  
縣地方附加在二十四年以前每年應徵若干由春季行政大會提出議  
決按大糧攤徵作為地方經費自川政統一後由省府核定年分兩季  
共徵附加洋柒萬肆千壹百餘元此項手續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已  
由省府通令飭徵局扣存百分之二

安縣續志

二十一

善後公債

縣自二十四年冬季籌辦善後公債按種徵收一屆但徵收法與完糧  
稍異每歲一戶折算應完數目四免六徵例如完糧洋壹元陸角以  
下者徵收壹元該完壹元陸角以上者徵洋貳元糧之多寡以此類推  
總以收足一屆糧數柒萬肆千壹百餘元為度至二十五年秋季奉省  
府令每屆糧攤還百分之五即於應完糧數內扣除二十六年上  
季徵局已照省令歸還辦法切實奉行

動產稅法與約

查縣稅約始於民國元年奉臨時大總統令依期呈驗每大契壹張徵洋  
壹元小契壹張徵洋伍角以從新買契約隨稅附加驗契費後不再查

驗二十五年九月復奉省令辦理不動產契換契約大契徵收叁元小  
契徵收壹元伍角從開辦三個月後每月每張增收壹角伍仙限十個  
月驗完人民電請豁免無效

內庫

縣由釐一項徵之屠宰自川政統一後仍照前駐區署所辦尚志學校  
每籍壹員附加洋壹角青年留學費附加洋壹角及重慶大學校附  
加洋貳角連同正稅每隻伍角共計徵洋玖角作為解款其餘每籍壹  
隻尚有黨費附加貳角教育司法兩項附加壹角按年標包除解款外  
列入地方預算由省府准徵局代收除坐扣二五手續費外每月悉數  
交財委會出納組統收分撥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由省府令飭徵局

安縣續志

二十二

坐扣百分之二手續費較前略予核減

保甲制

縣舊無保甲指每年公安局及各場區正辦事處經費隨糧附加洋貳  
萬捌千餘元以備支用自二十四年川政統一由省府核定全年製備  
保甲捐票分發各區就各戶口分甲乙丙三等抽收甲等月收洋貳角  
乙等收洋壹角丙等收洋伍仙作為保甲公等費但時形零細徵收  
不易二十六年七月所發票據除各保極貧免徵外特就各場商民買  
易動產及農村糧民不動產多寡分別等級年分兩期照票繳納其感  
困難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奉令每種壹兩隨糧附加保甲經費洋  
貳元

縣自二十四年由中央發行法幣有壹圓伍圓拾元及壹角貳角伍仙  
伍角不等輔幣則有銀質銅質兩種將前市面流通之銀幣統由財政  
部收回藏備備用市場交易如有餘或不足時以銅幣或壹角貳角  
紙幣找補民均稱便

賣契稅率

賣契稅率分正稅附稅兩項正稅為國家解款附稅係地方經費在防  
區時代雖由徵局收撥然不免雜亂紛紜川政統一後列入省預算仍  
舊徵收用照劃一推正稅高低不一而附稅亦不一致省府為整頓稅收  
平均負擔計通令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正稅稅率一律改定  
為百分之六至析分租遺及共有不動產訂立契約徵百分之二而地

安縣續志

二十三

方附加暫照二十七年核定預算辦理每契價百元仍徵契稅洋壹  
拾壹元伍角是年一月由省府令飭徵局照百分之二新增扣費與田  
賦屠宰附加代徵費統歸一律免涉紛歧

安縣續志

卷五 學校

縣自民國二十年學款統一由教育經費收支處統籌統支設有初級小  
學八十七校又有培英益昌明德女子小學三校縣立初級中學一校  
費每年由行政大會議決增薪賦附加開支惟所入每不敷所出當春  
季開學時無款支應負債累累連年不結至二十四年縣北地方亦匪  
侵擾元氣未復縣會議決停辦初中暨女子小學並裁去距場較近之  
初級小學在遠具預算時以學款收入為原則若加田賦附加照收入數  
目分月支付有縣立兩級小學四校民國二十六年度增加泰東黃土安  
北三校縣立完全初級小學五校鄉村單級小學四十校民衆小學二十

安縣續志

一

四校二十五六兩年先後又增設短期義務小學四十七校每年照額定  
經費撥支復由中央匯款補助其餘各校均照核定預算支給茲將分別  
列後

縣立兩級小學

縣立城區小學

縣立花街場小學

縣立秀水場小學

縣立河坎場小學

縣立桑棗場小學

縣立黃土場小學

安北縣立小學

- 縣立完全初級小學
- 縣立永安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界牌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樂興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塔水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泮水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城區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城區第二初級小學
- 縣立城區第三初級小學
- 縣立永安場第二初級小學
- 縣立永安場第三初級小學
- 縣立永安場第四初級小學
- 縣立擂鼓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曲山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桑棗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桑棗場第二初級小學
- 縣立桑棗場第三初級小學
- 縣立秀水場第一初級小學

安縣續志

二

- 縣立花街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花街場第二初級小學
- 縣立花街場第三初級小學
- 縣立界牌場第二初級小學
- 縣立樂興場第二初級小學
- 縣立毛家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方水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方水場第二初級小學
- 縣立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城區第一短期義務小學

安縣續志

四

- 縣立城區第二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城區第三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永安場第一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永安場第二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永安場第三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擂鼓場第一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擂鼓場第二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黃土場第一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黃土場第二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黃土場第三短期義務小學

縣立秀水場第二初級小學

- 縣立秀水場第二初級小學
- 縣立秀水場第三初級小學
- 縣立秀水場第四初級小學
- 縣立泮水場第二初級小學
- 縣立泮水場第三初級小學
- 縣立泮水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泮水場第二初級小學
- 縣立河堤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河堤場第二初級小學
- 縣立河堤場第三初級小學
- 縣立河堤場第四初級小學
- 縣立河堤場第五初級小學
- 縣立河堤場第六初級小學
- 縣立永興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永興場第二初級小學
- 縣立塔水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塔水場第二初級小學
- 縣立塔水場第三初級小學
- 縣立塔水場第四初級小學
- 縣立黃土場第一初級小學
- 縣立黃土場第二初級小學

安縣續志

三

- 縣立桑棗場第一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桑棗場第二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茶坪場第一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茶坪場第二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河堤場第一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河堤場第二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河堤場第三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河堤場第四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河堤場第五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秀水場第一短期義務小學

安縣續志

五

- 縣立秀水場第二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秀水場第三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泮水場第一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泮水場第二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泮水場第三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泮水場第一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塔水場第一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塔水場第二短期義務小學
- 縣立塔水場第三短期義務小學







